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 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 2017-07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制企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制企业鄞州钰瑞及一致行动人鄞州钰祥拟增持下属子公司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瑞一科技，证券代码：836193）股份。

本次鄞州钰瑞及一致行动人鄞州钰祥与瑞一科技股东薛嵩、刘春松、上海瑞一汇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一汇股”）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鄞州钰瑞、鄞州钰祥拟受让薛嵩、刘春松、瑞一汇股持有的瑞一科技股份。

鉴于目前薛嵩、刘春松及瑞一汇股持有的瑞一科技股份限售期尚未届满，且双方就具体交易条件尚在协商过程中。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鄞州钰瑞及鄞州钰祥分别向薛嵩、刘春松、瑞一汇股支付保证金，以保障后续交易顺利实施。其中，鄞州钰瑞向薛嵩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9,177,084.00 元；鄞州钰祥向薛嵩支付保证金

人民币 2,290,927.59 元；鄞州钰祥向刘春松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245,133.00 元；鄞州钰祥向瑞一汇股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96,000.00 元。

《关于控制企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制企业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

鄞州钰瑞拟以增资方式引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郭庆拟认购鄞州钰瑞新增 250 万元劣后级出资份额，认购价格为每出资份额人民币 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郭庆成为鄞州钰瑞之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87%。鄞州钰瑞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关于控制企业宁波市鄞州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等值外币）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17年9月29日起至2019年9月29日止，有效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8日